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4〕12号

案件性质：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被处罚人：梁兆衡（身份证号：450[REDACTED]7）

住 址：广西柳江县[REDACTED]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2年3月，擅自将柳江区土博镇五合村5林班130小班林地内的公益林改变为其他林种（桉树林种）。经我局聘请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你擅自改变林种现场调查得出调查结果：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其他林种总面积1.3865公顷（20.8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林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林财发〔2022〕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函》桂财资环〔2022〕52号、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博镇五合村巴邦屯公益林补助发放情况的《证明》，土博镇五合村巴邦屯2021年公益林补助发放金额119802.22元人民币，公益林共计7606.49亩；2022年公益林补



助发放金额 121703.04 元人民币，公益林共计 7606.44 亩，2023 年公益林补助发放金额 115294.88 元人民币，公益林共计 7205.93 亩，每亩公益林补助为 16 元人民币。被处罚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收回梁兆衡擅自改变所经营的公益林林种 2023 年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人民币叁佰叁拾贰元捌角整（332.8 元人民币=20.8 亩×16 元人民币/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332.8 元缴至建行柳州柳江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账号：45001627453050504041）。

2、并处罚款人民币玖佰玖拾捌元肆角整（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属严重行为：处以所获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的罚款，即 332.8 元人民币×3 倍=998.4 元人民币）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



柳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1) 韦建飞
(2) 黄 勇

执法证号码：(1) 20020214009
(2) 20020814056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8日

